2021年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是新城区管委会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村镇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村镇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新城区村镇规划建设工作；

2、负责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工作；

3、负责小城镇规划建设工作；

4、负责乡村环境整治工作、保洁等方面工作；

4、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7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3万元。主要原因是历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8.74万元。政府性基金0.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度支出预算5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预算0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8.74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53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8万元，占9.8%，卫生健康（类）支出3.29万元，占5.6%，住房保障（类）支出2.74万元，占4.7%。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了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0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与2020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数与2020年保持一致，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7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村镇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